

内蒙古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F-260300

合同内容：校园网12G出口带宽

合同编号：NMGZC-G-F-260300-HT-2666902

批准文件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0476

供 应 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MGZC-G-F-260300-HT-2666902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大学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MGZC-G-F-260300]）中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 （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 （二）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五）补充、变更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服务期
1	校园网 12G 出口带宽	1. 接入带宽：12Gbps互联网专线，独享IPv4带宽，支持IPv6，用于学校开展教学和管理等业务。 2. 提供32个公网IPv4地址，且提供的IP地址块是连续的。	1	1,799,000.00	1,799,000.00	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所有带宽

		3. 提供玉泉校区到赛罕校区、赛罕校区东院到赛罕校区西院，与租用带宽相同的专用链路（需有主备8条线路），以便两校区通过赛罕校区的出口连接互联网。 4. 玉泉校区赛罕校区高速互联，需提供一对具备平滑扩展至80个10GE波道能力的波分设备，具体技术参数如下：(1) 每台设备业务侧配置6个10GE接口用于业务承接；(2) 交叉、主控、时钟单元、电源、风扇备份保护；(3) 波分设备具备平滑扩展至80个10GE波道的能力，先开通8个10GE波道。提供配套使用所需的光纤、模块等硬件设备及配件。 5.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线路吞吐量100%（无丢帧）；线路丢帧率$\leq 0.01\%$。 6. 项目实施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一定数量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与项目相关的计算机类）人员的实施团队。 7. 无故障率不低于99.99%，互联网提供商从内蒙古到国干网出口带宽不得低于1T，内蒙核心路由器到北京路由器时延$\leq 9ms$，互联网提供商从呼市IP城域网核心设备到北京国干节点不大于3跳。 8. 提供满足线路带宽要求的传输设备和相关对接辅材，并实现与采购人的网络设备有效对接。 9. 提供智慧校园移动服务，依托校内现有带宽资源，上线师生移动服务应用，完善平台场景化推荐、多端同步、流程闭环，提升师生服务体验。提供运营看板，保障平台稳定迭代。支撑高并发稳定运行。 10. 提供云电脑账号续费服务				开通链路部，务自收格日至 开、路署服期验合之日起 2026年12月31日 12
--	--	--	--	--	--	---

		：提供原有 300 个云电脑账号续费 1 年服务，具体配置信息如下：云桌面（政企版）：单台2核4G				
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u> ；小写： <u>¥1799000.00元</u>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799000.00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所有带宽开通、链路部署，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内蒙古大学

六、服务要求和标准

1. 接入带宽：12Gbps互联网专线，独享IPv4带宽，支持IPv6，用于学校开展教学和管理等业务。

2. 提供32个公网IPv4地址，且提供的IP地址块是连续的。

3. 提供玉泉校区到赛罕校区、赛罕校区东院到赛罕校区西院，与租用带宽相同的专用链路（需有主备8条线路），以便两校区通过赛罕校区的出口连接互联网。

4. 玉泉校区赛罕校区高速互联，需提供一对具备平滑扩展至80个10GE波道能力的波分设备，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1) 每台设备业务侧配置6个10GE接口用于业务承接；

(2) 交叉、主控、时钟单元、电源、风扇备份保护；

(3) 波分设备具备平滑扩展至80个10GE波道的能力，先开通8个10GE波道。提供配套使用所需的光纤、模块等硬件设备及配件。

5. 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线路吞吐量100%（无丢帧）；线路丢帧率 $\leq 0.01\%$ 。

6. 项目实施时,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组建一定数量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与项目相关的计算机类) 人员的实施团队。

7. 无故障率不低于99.99%, 互联网提供商从内蒙古到国干网出口带宽不得低于1T, 内蒙核心路由器到北京路由器时延 $\leq 9\text{ms}$, 互联网提供商从呼市IP城域网核心设备到北京国干节点不大于3跳。

8. 提供满足线路带宽要求的传输设备和相关对接辅材, 并实现与采购人的网络设备有效对接。

9. 提供智慧校园移动服务, 依托校内现有带宽资源, 上线师生移动服务应用, 完善平台层场景化推荐、多端同步、流程闭环, 提升师生服务体验。提供运营看板, 保障平台稳定迭代。支撑高并发稳定运行。

10. 提供云电脑账号续费服务: 提供原有 300 个云电脑账号续费 1 年服务, 具体配置信息如下: 云桌面 (政企版): 单台2核4G

七、验收办法

采购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验收标准要求执行,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主要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承诺内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6. 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 包含乙方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

4.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2. 付款期限：完成所有带宽开通、链路部署、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大学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0471-499414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4.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号：0602002829200026726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整(¥/ 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 则每迟延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负责整改, 经过一次整改, 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 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八)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 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一)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 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二)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 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 期限届满不行使的, 解除权消灭。



十三、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被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 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远径二路如意总部基地西蒙奈伦广场一期9号楼；



联系人：关玲玲

；联系电话（手机）：18047100688

E-mail: 18047100688@189.cn

；微信:18047100688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2 页，一式六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刘文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471-499485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 号



2026年 7 月 14 日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804710068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通径一路

如意总部基地西蒙奈伦广场一期9号楼



2026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中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8000562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营业执照
信息

仅供招标投标使用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负责人 李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可视电话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多媒体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会议电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远程教育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医疗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政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固定网国内及国际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

经营场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一里二里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5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股委 [2025] 5-1 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简称“内蒙古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兹向内蒙古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负责人：张小军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股份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内的股份公司盟（市）、旗（县、市、区）分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简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作为投后管理单位，代表股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推荐经营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 1 -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的借款类合同 (仅包含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同) 和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 (除担保合同外)。

(六)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股份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 签署相关合同。

(七) 代表股份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 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 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19X7

啡业热

(副本) (4-1)



口商二维码登录
“因米企业信用
价值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50713.8699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10日至长期

咖啡園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包含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地域范围内开展，技术开发、测试等服务，经营与通信技术及相关设备集成、计算机硬件设施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信息设计、施工、房屋及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或许可的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授权书

蒙电信股份授权字[2025]090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内蒙古分公司的规定，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负责人：李财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呼和浩特行政区划内的股份公司旗（县、区）分公司、专业分公司、营业中心、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年检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帐户变更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四)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除担保合同外）。

（五）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六）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 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 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的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 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负责人

张心军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蒙 古 通 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676937557Y

营业执 照

副本 (1-1)



扫码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许可、监管
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 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 IPTV传输服务, 服务内容: 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 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承载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IPTV传输服务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网络服务,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线路租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 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负责人 张小军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2日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五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财（姓名）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关玲玲（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NMGZC-G-F-260300。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财

授权委托人（签字）：关玲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仅用于办理招投标使用 姓名 <u>李财</u> 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 出生 <u>1971.12.15</u> 住址 <u>呼和浩特市赛罕区</u> 公民身份号码 <u>150102197112150011</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u>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u> 有效期限 <u>长期</u>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u>关玲玲</u> 性别 <u>女</u> 民族 <u>蒙古</u> 出生 <u>1985.08.15</u> 住址 <u>呼和浩特市赛罕区</u> 公民身份号码 <u>150102198508150021</u>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u>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u> 有效期限 <u>长期</u>

2026 年 6 月 14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G-F-2603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内蒙古大学于2026年06月15日就校园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ZC-G-F-260300)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校园网12G出口带宽
中标金额(元)	1,79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